

广大律师事务所
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致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拟实施的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已向本所提供了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公司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审查了有关公司的历史和现状、相关证言及其有关材料，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审查判断以及对法律的理解，仅就与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事项发表意见。

2、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主要股东、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为 1991 年 8 月成立的福建省石狮新发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福建省体改委函（1996）13 号和福建省证券委闽证委（1996）18 号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375 号文批准，公司于 1996 年 12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时，公司总股本为 53,185,800 股。

(二) 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持有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5100001000123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林腾蛟；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资本为壹拾亿肆仟肆佰零叁万贰仟零叁拾伍圆整；住所为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星发路 8 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14 年 9 月 1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内容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8,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正式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并全额认购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鑫众3号集合计划中的次级A份额。鑫众3号集合计划上限为3亿元,按照2: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次级份额按照8:2的比例设置次级A份额和次级B份额(以下合称“次级份额”),鑫众3号集合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阳光城股票。公司控股股东为鑫众3号集合计划中优先级份额持有人的权益实现提供担保。

以鑫众3号集合计划的规模上限3亿元和公司2014年9月16日的收盘价12.74元/股测算,鑫众3号集合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上限约为2,354.79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2.26%。

本所律师对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文件,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部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二)经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文件,公司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系按照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三)经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文件,公司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系按照风险自担的原则,员工自负盈亏、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四)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的部分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五)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1小项的规定。

(六)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

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2 小项的规定。

(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鑫众 3 号集合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公司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公司股票过户至鑫众 3 号集合计划名下时起算。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鑫众 3 号集合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1 小项的规定。

(八)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鑫众 3 号集合计划的规模上限 3 亿元和公司 2014 年 9 月 16 日的收盘价 12.74 元测算,鑫众 3 号集合计划所能购买的公司股票数量上限约为 2,354.79 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2.26%,任一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1%。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2 小项的规定。

(九)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设内部管理机构,内部管理机构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委托给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公司拟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与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兴证资管鑫众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鑫众 3 号集合计划拟开立资金账户名称为“兴证资管鑫众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开立证券账户名称为“兴证资管—工行—兴证资管鑫众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名称为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十)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2、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
- 3、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 4、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5、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等。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于2014年9月1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公司于2014年9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于2014年9月16日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及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9月16日作出决议，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及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及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4、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在其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5.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仍需履行下列程序: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2014 年 9 月 17 日,公司在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2、鑫众 3 号集合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6 个月内在二级市场完成公司股票的购买,公司应当每月公告一次鑫众 3 号集合计划购买股票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等具体情况,并在将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鑫众 3 号集合计划证券账户名下的 2 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公司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3、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下列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 (1)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 (2)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3)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4) 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 (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 (6) 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2、《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 3、公司目前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
- 4、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薛 云 华

经办律师：陈 育 芳

经办律师：杨 闰

2014年9月30日